

黄宏李莉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黄宏李莉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智善公益基金会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黄宏李莉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先天性脊柱侧弯专病队列建设的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定向资金。

第三条 智善公益基金会根据中国梦·脊梁工程发展规划，结合科研项目对黄宏李莉科学基金的资金需求，将项目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智善公益基金会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审批。捐赠人对项目运作进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科学基金项目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

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如：实验室改装费、协作费等，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绩效支出等。

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由依托单位结合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为 20%，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黄宏李莉科学基金项目，按照项目经费“包干制”编制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智善公益基金会。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组织专家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确定获得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意见，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计划书的填报审核，报智善公益基金会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智善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智善公益基金会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智善公益基金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依托单位在结项后的2个月之内，将项目年度收支报告、总报告及项目成果报送智善公益基金会。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智善公益基金会。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智善公益基金会。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智善公益基金会。因特殊情况退还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智善公益基金会核准。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智善公益基金会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

应当及时向智善公益基金会报告。

第三十条 智善公益基金会、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智善公益基金会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四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智善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修订后施行。